

台南市立大灣高中 112 年度校內科展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想像力、思考力及創造力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、高中學生。一、二、四及五年級自然組**每班至少一件作品**，三年級、五年級社會組、六年級各班自由參加。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三人為限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設備組主辦，相關處室、各班導師及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科技科教師協辦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1)實驗場所、儀器的洽借：請指導教師親自至設備組登記，實驗結束請指導教師指導學生清理乾淨，並負責歸還。
 - (2)實驗器材、藥品的購買：請指導教師親自填寫申購單交設備組，由總務處統一購買。
 - (3)借用實驗室進行實驗時，指導教師需在場指導學生。
 - (4)實驗時間在星期假日而需借用實驗室時，若教師無法全程在場，基於安全考量實驗室不外借使用。
- 五、指導教師指導注意事項：
 - (1)實驗問題的解決。
 - (2)注意實驗安全。
 - (3)場地及儀器洽借和歸還。
 - (4)向設備組提出藥品器材申購的要求。(設備組的對口單位是指導教師)
 - (5)隨時與學生保持密切聯繫。
 - (6)督促學生符合各項送件要求，如科展報告格式的修正。
 - (7)進度時間的掌控。
- 六、分組：
 - (1)組別：分國、高中二組
 - (2)科別：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生活與應用科學(機電與資訊)。
 - (3)報名日期：112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(報名表如附件一)。
 - (4)辦理方式：將科展作品說明書三份交至教務處，格式依照科展研究報告撰寫注意事項。(如附件二、附件三)
- 七、收件日期：
 - (1)高中部：113年2月29日、3月1日。
 - (2)國中部：113年2月29日、3月1日。

[備註]:收件日期將依據台南市中小學科展辦法調整，屆時會通知已完成報名師生。
- 八、評審：
 - (1)評審老師：由本校數學、自然、科技科教師擔任。(視學生所繳交之相關主題作品)
 - (2)評審日期：
 - 1.高中部：113年3月4、5日。
 - 2.國中部：112年3月4、5日。
- 九、獎勵(如附件四)：
 - (1)校內比賽國、高中部各組取優勝若干名，給與記嘉獎二次；佳作若干名，給與記嘉獎一次，並頒發獎狀的獎勵。
 - (3)校內比賽作品獲得優勝作品，即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 - (4)國中部參加市賽入選隊伍，指導教師依照市賽獎勵辦法給與鼓勵。高中部參加南區區賽入選作品，指導教師依照區賽獎勵辦法給與鼓勵。
- 十、展覽日期及地點：暫定113年3月6日起在圖書館展示三天。
-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該年度的科展經費預算，最高壹萬元整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四

高中部區賽獲獎的指導老師獎勵：

- (一) 特優：每件作品頒發獎金貳仟元，並取得該分區參加全國科展之代表權。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。
- (二) 優等：每件作品頒發獎金壹仟元，為該分區參加全國科展之備選作品，由評審委員訂定名次及遞補順序。若特優作品放棄全國展參賽代表權，則由優等作品依序遞補。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。
- (三) 佳作：每件酌發獎學金或獎品，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。
- (四) 凡參加分區科學展覽，經評列為特優作品之指導教師（每件不得超過2人）每人每件記功1次嘉獎1次，優等每人每件記功1次，佳作則每人每件嘉獎2次。

國中市賽指導老師獎勵：

1．第一名15件

- (1) 獎勵：每件作品禮券5千元(教師2仟元、學生3仟元)。
- (2) 獎狀：每人發給獎狀乙張，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貳次。
- (3) 指導獎：以每件作品為單位，指導教師發給獎狀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貳次，但其獎勵不得與全國展覽得獎之獎勵重覆(擇一)。

2．第二名20至30件

- (1) 獎勵：每件作品禮券3仟元(教師1仟元，學生2仟元)。
- (2) 獎狀：每人頒發獎狀乙張，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壹次。
- (3) 指導獎：以每件作品為單位，指導教師發給獎狀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乙次。

3．第三名30至40件

- (1) 獎勵：每件作品禮券1仟5百元(教師5百元，學生1仟元)。
- (2) 獎狀：每人發給獎狀乙張，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壹次。。
- (3) 指導獎：以每件作品為單位，指導教師發給獎狀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乙次。

4．佳作40至50件

- (1) 獎勵：每件作品禮券1仟元(教師3百元，學生7百元)。
- (2) 獎狀：每人頒發獎狀乙張。
- (3) 指導獎：以每件作品為單位，指導教師發給獎狀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乙次。

5．入選作品

- (1) 獎勵：每件作品禮券5百元。
- (2) 獎狀：每人頒發獎狀乙張。
- (3) 指導獎：以每件作品為單位，指導教師發給獎狀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乙次。

6．特別獎：

- (1) 最佳創意獎：取3件作品。
- (2) 最佳團隊合作獎：取3件作品。
- (3) 最佳鄉土教材獎：取3件作品。上述名額得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酌予增減。

(4) 獎勵：以每件作品為單位，指導教師及作者各發給獎狀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乙次。

7. 學校團體獎：頒發獎勵補助款（學生得頒發獎金，但指導教師部分，由學校自行彈性運用（惟不得頒發教師獎金））。

(1) 參展作品如為跨校集體創作，則積分納入主要作者（第一順位之作者）所就讀之學校計算之。

(2) 第一名之作品每件計10分，第二名之作品每件計7分，第三名之作品每件計5分，佳作之作品每件計2分。

(3) 同組學校之積分相同時，則依獲第一名作品件數多寡決定名次，如同組學校積分相同，獲第一名作品件數也相同時，則依第二名件數多寡決定名次，餘此類推。

(4) 如依上項規定，仍未能區別名次時，則按同積分增額選取。但第一名同分數在三個以上時，則第二名、第三名從缺；第一名同分數為二個時，則第二名從缺，得分次高者列為第三名。若第二名同分數在兩個以上時，則第三名從缺，餘此類推。

(5) 獎勵補助款：第一名3萬元，第二名2萬元，第三名1萬5千元，第四名1萬元，第五名5千元、第六名3千元。

(6) 得獎學校前六名各頒發獎座乙座，並得遴選進行科學教育有功人員3名，依權責敘獎（第1~2名各嘉獎2次，第3~6名各嘉獎1次）。